

织牢织密追逃追赃“天网”

——新时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纵深发展回眸

7月22日,通过“围猎”领导干部获取经济利益、涉嫌行贿的“红通人员”梁荣富回国投案。

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的又一重要战果,也是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察法赋予职责,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一起追的生动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国内重拳反腐的同时,大力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大批外逃分子被缉拿归案,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天网”正越织越密。

加强党的领导 健全体制机制

5月31日,“红通人员”强涛、李建东在缅甸落网并被遣返回国。

强涛,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铁十二局资金中心华东分中心核算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李建东侵占公司巨额资金。

于2020年3月3日畏罪潜逃的强涛和李建东没想到的是,短短不到3个月的时间,两人就在我国公安机关和缅甸执法机关的通力合作下落入法网。

追逃追赃捷报频传的背后,是党中央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和一以贯之的坚强引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升到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开辟了反腐败斗争的新战场。

“国际追逃工作要好好抓一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涉力度,不能让

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五年、十年、二十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铿锵话语,为新时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指明了方向。

从国内到国际,无论是主场外交还是国事访问,不管是双边会晤还是多边场合,习近平总书记主动设置议题,积极推动构建反腐败国际合作新秩序,为追逃追赃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最坚强的支持,以国家元首外交为反腐败国际合作注入强大推动力。

2014年6月,中央追逃办成立,此后,31个省(区、市)也陆续成立了省一级的追逃办。

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领导下,中央追逃办一手抓重点个案,一手抓政策协调,把握“树木”和“森林”,形成全国联动、内外协作、上下贯通的追逃追赃工作体系。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既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又分兵把守、各司其职,建立起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成效。

启动“天网”行动,集中公开曝光涉嫌贪腐外逃的“百名红通人员”名单,引渡、遣返、异地追诉、劝返多管齐下……利剑出鞘,不胜不休。一份份亮眼的成绩单,展现出新时代追逃追赃工作理念和实践创新所取得的新成果新进展——

2014年至2019年,全国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242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923

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85.76亿元。

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提高治理效能

2019年5月29日,“百名红通人员”6号、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云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肖建明主动回国投案并积极退赃。作为“百名红通人员”,肖建明外逃后一度态度顽固,甚至给办案机关写信称“就要客死他乡,不回国了”。

然而,在中央追逃办统筹协调和云南省监察机关的不懈努力下,肖建明“顽强”的心理防线终被攻破。

“肖建明案”正是国家监委自2019年起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成果的一个缩影。

2018年3月,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全面组建完成。反腐败国家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施行,专章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在追逃追赃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成为职务犯罪追逃追赃案件的主办机关,追逃追赃相关工作职能进一步整合,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追逃防逃范围,形成了更强大的工作合力。

一个又一个“第一次”,见证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追逃追赃治理效能的铿锵步伐——

2018年11月,外逃13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被从保加利亚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挂牌成

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2019年1月,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谢浩杰被从菲律宾押解回国。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增监察对象,从仓皇出逃到被抓获押解回国不到10个月。

2019年7月,国家监委、公安部有关部门通过执法合作,提请柬埔寨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将4名藏匿在柬埔寨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和重要涉案人缉捕归案。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牵头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开展的集中缉捕行动。

面对新职责新变化,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履职,既做“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的同时冲锋在第一线,抓实抓细具体案件,取得了累累硕果。

2018年10月,我国出台首部刑事司法协助法,再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设缺席审判程序,成为追逃追赃的重要法律武器;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强依法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开展追逃,通过法治方式积极追回赃款赃物……法网对接“天网”,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筑牢防逃堤坝 拓展合作网络

2019年4月26日,失联两个多月、畏罪潜逃多地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程鹏还没逃出国门就“碰了壁”,被办案机关成功抓获。

如何扎紧防逃的“篱笆”?三个关键词:人、证、钱。

——管住“人”,就是加强对党员

干部的日常管理,把好风险排查关,紧盯“关键人”,对一些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强管理,特别是对“裸官”从严管理。

——管住“证”,就是加强对证照审批、持有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外交部对因公护照签发严格审核把关,中组部加强对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的治理工作。

——管住“钱”,就是加强对跨境转移赃款行为的有效管控,完善大额可疑交易核查、反洗钱资金协查机制,努力实现赃款“在境内藏不住、向境外转不出”。

对内筑牢防逃堤坝,对外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我国正不断拓展着国际反腐“朋友圈”。

从2014年主导制定亚太经合组织《北京反腐败宣言》,到2016年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再到2019年10月国家监委首次与联合国签署合作备忘录……

截至目前,我国已与81个国家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共169项,与5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协议,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同时,国家监委还先后同9个国家反腐败司法机构签署了10份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反腐败执法合作体系不断完善。

信息共享、联合调查、能力建设……我国正不断深化同各国间的司法法合作,以追逃追赃实践引领反腐败国际合作,推动国际反腐败新秩序的建立,为反腐败国际合作贡献着中国智慧和方案。

“被入职”? 有“内鬼”卖信息!

没开始工作却在个税App上查询到工资记录!最近一段时间,有不少大学生发现自己莫名“被入职”。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近期税务部门与公安、教育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涉税案件,涉及北京、河北、宁波、深圳等地多家企业和部分地区高校学生。

记者调查发现,大学生信息泄露多指向学校内部。一些企业利用买来的大学生信息虚报申报,借此偷逃税。

出现多起大学生“被入职”,企业借此偷逃税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案件中,北京某设计咨询公司冒用高校25名大学生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申报,虚列人员成本45.26万元,偷税11.25万元;宁波3家公司冒用779名大学生个人信息,虚假申报个人收入1962万元,逃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2万元。

重庆大学的茶茶就被一家公司入职了。“个税App记录显示,我从2019年7月开始任职于宁波众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月工资4975元,已申报税额0元。”她说,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也不曾签订劳动合同,更没收到过工资。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此前发布公告,表示有学生反映个人信息被不法企业冒用,用于虚假报税。

陕西、河南等地多所高校也都

出现此类事件。原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大一至大四年级共有614名学生个人纳税记录异常,其中涉及3人以上的企业22家,可能存在冒用信息、虚发工资的情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部分学生查到工资记录但并未就职。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一科副科长张晓丹表示,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虚增人工成本是近几年出现的偷逃税手段。涉案企业“发”给学生的工资薪酬普遍不到5000元,低于个税起征点,既不用为这部分虚增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又虚增了企业经营成本,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张晓丹认为,企业之所以盯上大学生,主要是因为大学生尚未就业,很少会关注个税缴纳等情况。

大学生信息在网上“多且不贵”

记者调查发现,学生身份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在网络上可轻易买到大学生的身份信息。

经查实,北京的相关案件中,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学为某高校老师,双方签订了一份“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选派该校大学生到公司实习,老师向公司提供学生的姓名和身份信息,但学生并未真正参与实习工作。

宁波的相关案件中,涉案人耿某的孩子在校期间参与统一购买火车票、组织报名普通话考试等工作,掌握了大量学生身份信息。耿

某发现孩子电脑信息后,将其拷贝给另一涉案人叶某,叶某则利用这些信息为公司避税。

北京一所高校的学生会成员告诉记者,学校在收集信息时,经常用excel表格统计,“一个大表直接发到学生群里,上面能看到之前填表人的相关信息,想获取很容易。”

学校文印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学生在打印文件时,经常会用U盘拷贝到店铺的电脑上,“他们基本不会注意文件有没有删除,身份证、护照扫描件等信息很多,很容易获取。”

一些涉案企业表示,所用的学生身份信息都是网上购买的,“很多”“不贵”。

记者在某网络平台搜索发现一些卖家在倒卖身份信息。记者联系到一名卖家,该卖家表示,身份证、手机号、住址等基本信息,一条几分钱到几毛钱不等,在校大学生的身份信息价格会稍微高一点。为了证明其数据可靠,他还发来一张样表,上面有10多名大学生的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户籍、就读院校和专业等。

“被入职”可能影响个人诚信

税务人员提示,尚未就业的大学生信息被冒用后,由于到期没有申请汇算清缴,可能会产生欠税、无法打印完税证明等问题。毕业后就业时,用人单位可能会对其应

届生身份和个人诚信产生误会。

张晓丹表示,个人所得税App上线前,此类“被入职”情况很难被发现。现在,大学生可以通过个税App查询就职记录,对异常结果进行申诉。

不过,税务部门负责人介绍,此类处理申诉存在一些困难。在核查过程中,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区域,存在权限和地域壁垒。比如,受害学生的地点在重庆,涉案企业的地点在宁波,需要重庆税务部门联系宁波当地的税务机关调查。

“各地税务部门应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强化跨地区信息共享,提高发现和筛查违法行为的能力。”张晓丹说。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学生信息被冒用首先涉及个人信息泄露,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但能否立案还要看是否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立案条件。

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表示,打击此类违法现象需要重罚失信企业,除了处以高额罚款外,还可以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降低其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追究企业的刑事责任,以此提高违法成本。

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加大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实施偷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大学生身份信息保护和规范管理。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全省14城市今明天天气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沈阳	今日	晴	31~20
	明日	多云	32~22
沈阳今日空气质量预报			
空气质量指数		50~75	
空气质量级别		优-良	
首要污染物		O ₃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大连	今日	晴	28~22
	明日	晴	27~23
鞍山	今日	晴	32~23
	明日	多云	32~22
抚顺	今日	多云转晴	31~19
	明日	晴转雷阵雨	31~21
本溪	今日	晴	31~20
	明日	晴	31~21
丹东	今日	晴	30~21
	明日	晴转多云	29~22
锦州	今日	晴	32~23
	明日	晴转多云	31~24
营口	今日	多云转晴	31~23
	明日	晴转多云	31~24
阜新	今日	晴	33~20
	明日	多云	34~22
辽阳	今日	晴	32~22
	明日	晴转多云	32~21
铁岭	今日	晴	31~20
	明日	晴转多云	32~22
朝阳	今日	多云转晴	33~20
	明日	多云	34~22
盘锦	今日	晴	32~22
	明日	晴转多云	31~23
葫芦岛	今日	多云	31~22
	明日	多云	31~23

